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住所登记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
  - 须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外方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